



amy mak  
~~amyon818@gmail.com~~  
ma

30/03/2012 14:39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Columbarium Consultation Paper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s,

We are a group of approximately 1,000 elderly person. We have expressed our concerns and comments on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of Dec 13th 2011 in the attached PDF copy of the letter.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letter together with pledgers names and signatures will be sent to you by post in due course.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our Amy MAK at 68266771 or by return email, should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on our comments.

Regards

Elderly Persons Concern Group



Consultation Reply Chinese V5.pdf

30<sup>th</sup> March 201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敬啟者:

### 私營骨灰龕牌照公開諮詢

我們是一群長者，並且希望表達我們對此事的關注。考慮到香港的整體社會和經濟形勢，我們的意見如下：

#### 前提

1. 自1997年以後，我們經歷了主權的變動、97年金融危機，03年非典型肺炎，08年財政風暴等等。中國大陸注入龐大的資金，樓房價格上升至一個不合理之水平。簡而言之，普通市民的生活更是日益艱難。
2. 由於特區政府的高地價政策，骨灰龕的價格自然受到影響。一個位於較方便位置的表一龕位售價往往高於三十萬以上。
3. 由於特區政府對房屋和骨灰龕的錯誤政策，我們活著和死者同樣感到遺憾。
4. 特區政府和英國的政府並沒有完善處理自1898年以來遺留下的問題，包括土葬和骨灰龕的安排，加上許多昔日的政策及管制，對於今日社會的發展及需求已完全脫節。
5. 特區政府應以推己及人的態度處理相關問題。

#### 我們提出

#### 6. 入土為安

- A. 如諮詢文件所述“入土為安”的概念應該是政府最優先考慮的
- B. 以法律強行把已安葬的先人骨灰移走是對死者一大不敬，立法及政策應該強調“入土為安”，不應移葬。

## 7. 成本

- A. 所有立法，政策及管制應考慮骨灰龕經營者的成本效益，從而使價格穩定。
- B. 政府不應對經營者增加額外的經營費，這直接對消費者有負面的影響。
- C. 政府應該為經營者預留足夠的空間以應付他們的運作，讓他們可有合理的利潤和滿足消費者的需要。過多的規限會難以達到該目的。

## 8. 骨灰龕經營者

- A. 應該向違規的經營者作出制裁，但不應該於申請發牌程序期間加上不必要的條例。
- B. 強加檢查經營者的背景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是必須的。
- C. 放寬土地用途的規限，使經營者能靈活地揉合中西多方概念，有助解決問題。
- D. 鼓勵經營者選擇於人口較疏及偏遠地區發展，附合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

## 9. 發牌期間

- A. 有足夠的規管和刑事制裁的法例下，每十年續牌是可行的。
- B. 較短的發牌期限對於長線投資及基礎設施有不利的影響。

## 10. 法律問題

- A. 因特區政府用過長的時間來討論火化後灰燼是否有人類遺骸的一部分。所以紀念公園（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衍慶寺有限公司等等遇到同樣的問題懸疑未決，引起不合理的延誤。
- B. 特區政府應該找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問題的根源，不應以繁複的法律去解決自1898年開始/遺留問題。

## 11. 牌照局

- A. 牌照局太大權力，直接影響官員調查/成功檢控的機會，導致一百個個案中只得三或四個成功。
- B. 牌照局應持開放的態度，有效率處理申請。
- C. 以合法經營者名單（如律師協會的律師名單）取代現時的表一表二名冊，讓市民知道在行業內的情況。
- D. 在牌照局應有權向規劃地政局建議有關規劃和地政事宜於申請期間作參考之用。

多謝關注

為數約一千人的長者長者團體